

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[325]桃園市龍潭區上林村中原路一段50號

承辦人：陳慧屏

電話：(03)4796345

傳真：(03)4092038

Email：acad003@fsvs.cyberhood.net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曙國字第109030000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曙國字第1090300005號_附件一.pdf、曙國字第1090300005號_附件二.pdf、曙國字第1090300005號_附件三.pdf、曙國字第1090300005號_附件四.jpg）

主旨：本校配合政府長照2.0政策，於109學年度招收照顧服務科新生，凡就讀照顧服務科政府可補助三年免學雜費，敬請 貴國中惠予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年7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85300號函內容(附件一)，已將試辦照顧服務科之高級中等學校，納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」所定之補助對象，予以補助三年之學費及雜費，可大幅降低家庭經濟負擔。
- 二、本校照顧服務科亦辦理特色招生「樂活長照特色班」，即日起接受報名。特色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二、附件三。
- 三、照服科也和聯新國際醫療產學合作，提供寒暑假校外實習機會，實習津貼約2萬8千元，畢業後可策盟升讀國立臺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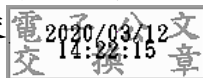


商業大學，升學就業可兼顧。

四、如有疑問請洽詢本校註冊組陳慧屏組長，電話(03)479-6345分機213。

正本：桃園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各國民中學、苗栗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各國民中學、彰化各國民中學、南投各國民中學、雲林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各國民中學、屏東各國民中學、宜蘭各國民中學、花蓮各國民中學、臺東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



裝

訂

線

